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9

转债代码：113607

转债简称：伟 20 转债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设备公司”），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：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25,000 万元；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6,000 万元。

3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4、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 1 年。2021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和民生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51145 号），愿意为设备公司与民生银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

同》（编号：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51142 号）项下发生的全部/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》，拟为相关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6.3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，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40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。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对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，并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0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；注册资本：5,008 万元；公司住所：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项光明；经营范围：环保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及维护、售后和技术服务，垃圾、烟气、灰渣、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、咨询服务，环保工程施工，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、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维护、售后和技术服务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，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|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 | 2021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,526,096,019.78 | 1,527,145,208.29 |
| 负债总额 | 930,539,575.83 | 923,751,797.70 |
| 银行贷款总额 | 150,184,427.11 | 150,185,989.62 |
| 流动负债总额 | 921,359,395.47 | 909,661,830.72 |
| 资产净额 | 595,556,443.95 | 603,393,410.59 |

| 项目 | 2020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 | 2021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 | 1,467,247,253.58 | 281,773,796.94 |
| 净利润 | 495,210,919.91 | 107,836,966.64 |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设备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/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最高债权本金额：25,000 万元。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范围：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。保证期间：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，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，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。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、担保风险可控。因此，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；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，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590,848.41 万元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05,125.01 万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95,973.43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.00%，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.37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51145 号）
- 2、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编号：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51142 号）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4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- 5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6、设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
- 7、设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